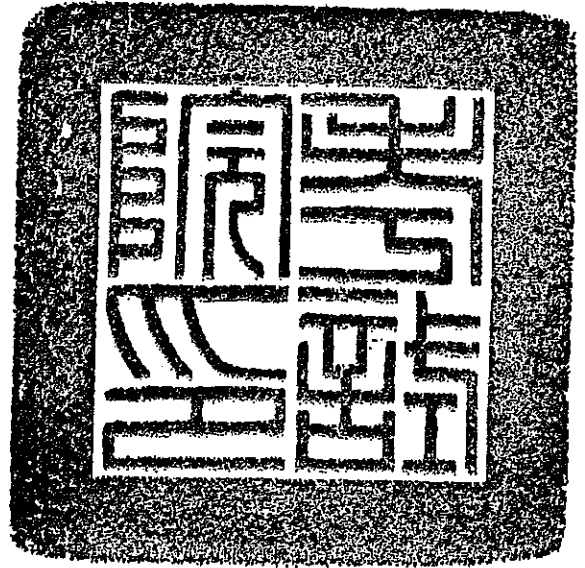


副 本

銓 敘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899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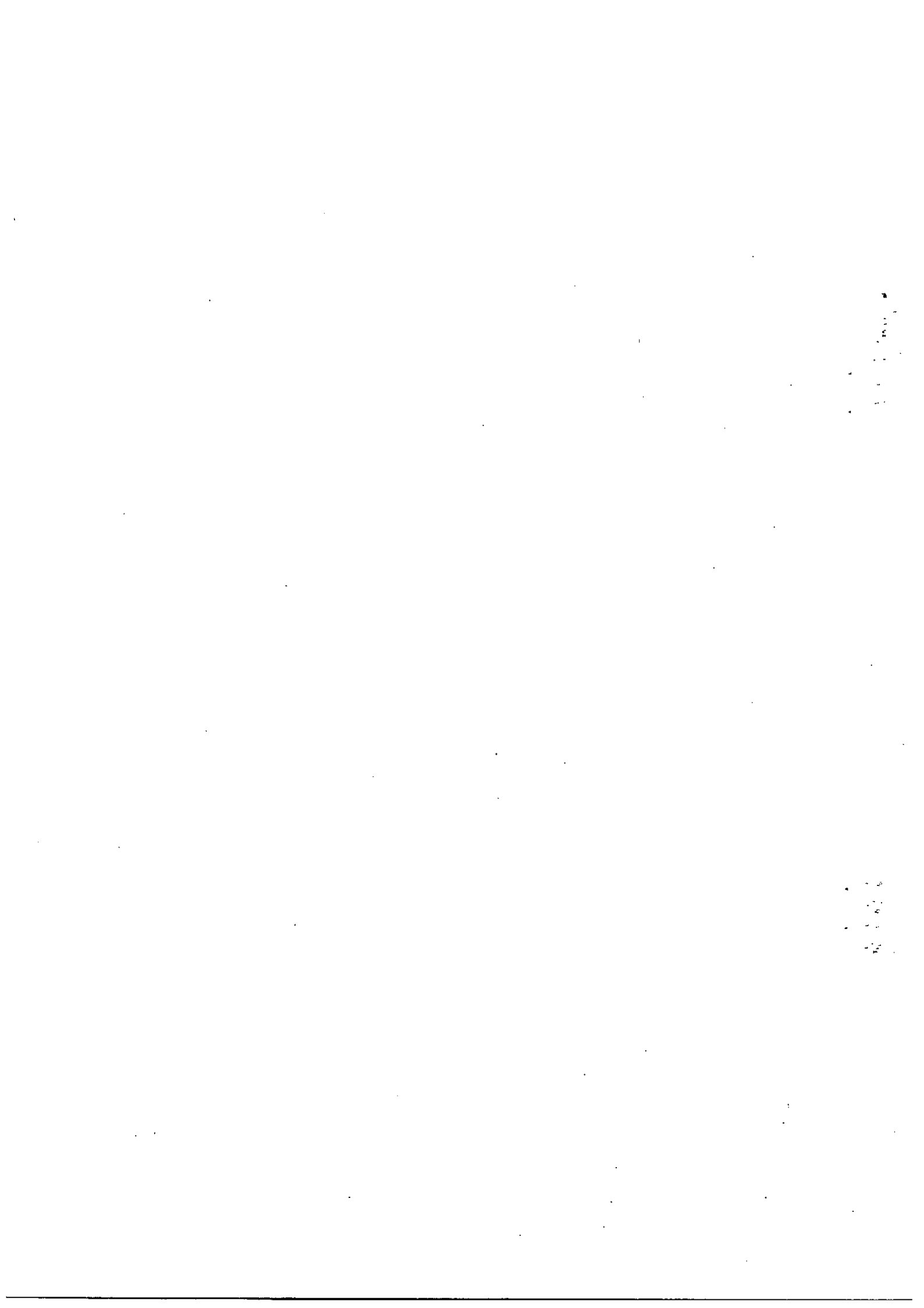
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部分)。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部分)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院 長 闕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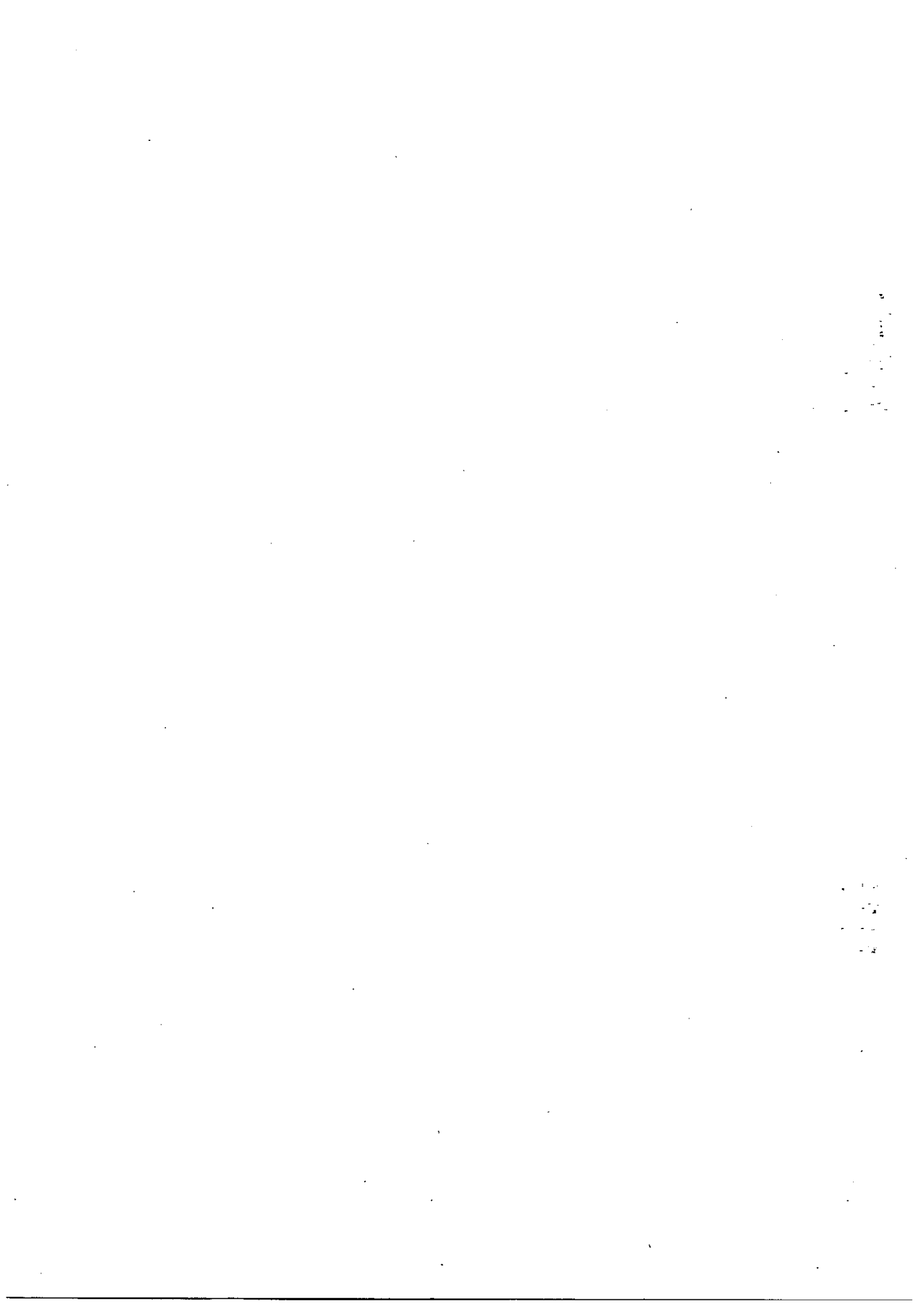


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部分）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廉政、政風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廉政：含廉政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及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及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令解釋及案件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等。
- (二) 政風：含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及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及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及協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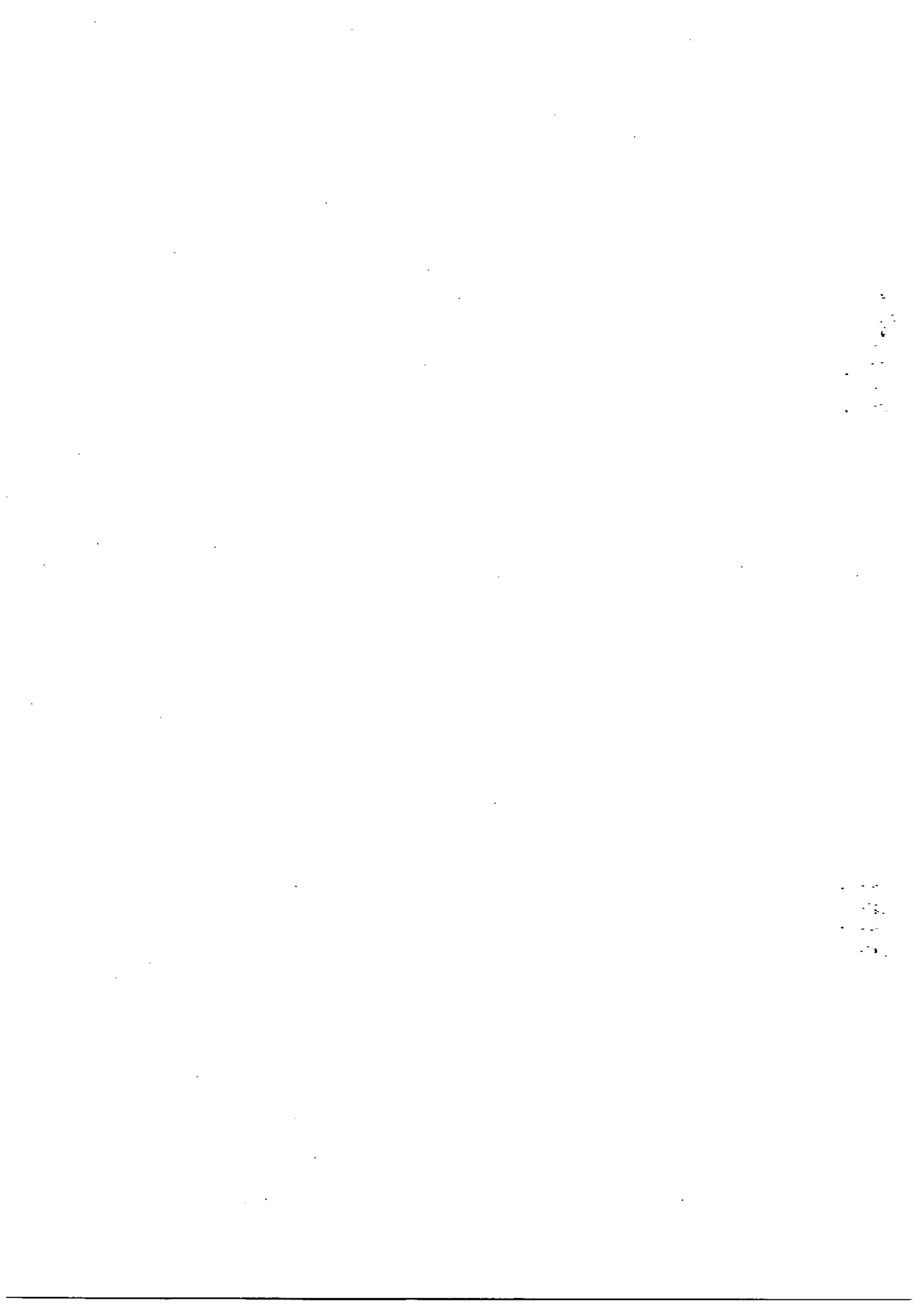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4	法務行政	34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廉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404	矯正職系	
				3405	法制職系	
				3406	廉政職系	

		37	審檢	3701	審檢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03	情報行政職系	
				4404	移民行政職系	

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修正總說明

職系說明書前經考試院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茲為完備我國廉政機制，法務部整併現行法務部政風司與中部辦公室業務及人員，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該署組織法已於一百年四月二十日制定公布，依廉政署組織法規定，該署掌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並負責全國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以「廉政」工作係包括現行「政風職系」之內涵，並予以強化擴充職能，為確立廉政體系及其業務範疇與架構，爰配合增併原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並參酌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所定政風機構職掌事項，訂定廉政職系中廉政與政風子項之工作內涵。



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廉政</u>、<u>政風</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 <u>廉政</u>：含<u>廉政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及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及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令解釋及案件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等。</u></p> <p>(二) <u>政風</u>：含<u>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及移送裁罰、廉政倫理</u></p>	<p>政風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政風</u>之知能，對<u>政風法規之擬訂、政風法令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發掘、政風檢舉案件之處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報備、調查與移送裁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公務機密維護、危害或破壞事件之預防及陳情請願之協助處理等</u>，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增併原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p> <p>二、為完備我國廉政機制，法務部整併現行法務部政風司與中部辦公室業務及人員，規劃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該署組織法已於一百年四月二十日制定公布，配合廉政署設立及政風機構職能轉型需求，法務部業擬具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修正草案，明列政風機構職掌事項包含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廉政興革建議及廉政倫理等相關業務，賦予政風機構擔負之任務已有重大改變，確立以廉政為核心職能。茲以「廉政」工作已含括現行「政風職系」之內涵，並予以強化擴充職能，為確立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事件之登錄及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及協調等。</u></p>		<p>政體系及其業務範疇與架構，爰將原政風職系工作內容酌作修正後，予以併入本職系。</p> <p>三、本職系之工作內涵係參酌廉政署組織法、處務規程及政風條例修正草案所定職掌事項，訂定相關工作項目。</p>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修正總說明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茲為因應職系說明書增併原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爰配合修正本表相關職組職系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廉政職系列於法務行政職組，並將現行安全職組之政風職系併入廉政職系。
- 二、配合政風職系併入廉政職系及所列職組變動，分別修正法務行政、安全及審檢職組備註欄涉及原政風職系與廉政職系之相關調任規定。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4	法務行政	34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廉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3	行政類	3	法務行政	34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政風、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一、配合職系說明書之修正，將廉政職系列於本職組，並將現行安全職組之政風職系併入廉政職系，理由如下： (一)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前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時，考量安全保防、政風及新增之情報行政職系均牽涉偵防或安全維護工作，爰將安全保防及政風職系自法務行政職組分出另設置安全職組。惟本表規定修正施行後，政府陸續修正或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法務部並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各國際組織相關倡議，規劃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該署組織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日制定公布，配合廉政署設立及政風機構職能轉型需求，法務部業擬具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修正草案，明列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機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等業務，並明定政風人員係指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是政風人員所涵蓋之範疇及其擔負之任務已有所改變。另依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廉政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等事項，上開政風條例及廉政署組織法所定職掌事項，均為法務行政整體工作之一環。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考量廉政職系工作內涵含括廉政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貪瀆預防措施及廉政興革建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及推動、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及諮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受理、調查、審議及裁罰、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貪瀆或相關不法事項之調查、處理及協調等業務，與司法行政、矯正及法制職系係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爰將廉政職系列於本職組。 二、依現行規定，政風職系係列於安全職組內，得與同職組內之安全保防、情報行政及移民行政職系相互調任。考量廉政職系工作內涵含括貪瀆或相關不法事項之調查、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公務機密	
				3404	矯正職系				4		4	4401			安全保防職系
				3405	法制職系				4		4	4402			政風職系
				3406	廉政職系				4		4	4403			情報行政職系
										4404	移民行政職系				

											與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等工作，且係將原政風職系工作內容納為廉政職系中政風子項之工作內涵，與安全職組各職系(含安全保防、情報行政及移民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相近，且所需專業知能亦頗為相近(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分別有行政法、社會學、刑法、刑事訴訟法、經濟學等科相同；移民行政職系之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刻正研訂中)，爰規定廉政職系仍得與安全職組各職系現職人員相互調任，並增列於備註欄第三項。
											三、將備註欄第四項司法行政職系得單向調任職系之順序，依職系代碼順序在前之原則酌作修正。
											四、茲以司法行政職系之代碼為 3401，法制職系之代碼為 3405，爰將備註欄第三項原列法制職系得單向調任之規定，依職系代碼順序在前之原則，移列為備註欄第五項，併將其可單向調任之職系依上開原則酌作修正。
											五、配合原政風職系併入法務行政職組之廉政職系內，將原安全職組備註欄第四項政風職系得單向調任之規定移列至本職組備註欄第六項規定。
37	審檢	3701	審檢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7	審檢	3701	審檢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政風、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配合原政風職系併入法務行政職組之廉政職系內，將本職組備註欄規定之政風職系名稱刪除，併將本職系可單向調任職系之順序酌作修正。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 <u>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u> 四、 <u>政風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一、配合原政風職系併入法務行政職組之廉政職系內，刪除本職組原政風職系及備註欄第四項規定，併將原備註欄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合併後，列為第一項。 二、備註欄第一項增列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理由同法務行政職組說明二。
		4403	情報行政職系					4402	政風職系		
		4404	移民行政職系					4403	情報行政職系		
									4404	移民行政職系	